**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交通〔2020〕665号批准，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已具备招标条件。将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

（二）项目地点：贵州省铜仁市、遵义市境内；

（三）项目类别及结构类型：公路交通工程；

（四）资金来源及项目投资额：银行贷款及自筹，估算金额为14158193586.00元。

（五）服务期：

中心试验室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六）建设规模

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是加密规划优化调整路网高速之一，项目实施是对我省黔北地区高速公路网有益补充和完善，是德江、思南县西部乡、凤冈东部、石阡聚凤、余庆等连接安江高速的一条快速通道。

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德江县合兴镇与思南东华乡交界处漏青头，起点桩号K0+000，接杭瑞高速设T型互通与沿德高速现状合兴枢纽形成复合式互通立交。路线总体走向由北向南，途经宽坪、亭子坝、杨家坳、青杠坡、合朋溪、长坝后，从干溪子位置K52+845.5处设置乌江特大桥跨越乌江，至石阡县本庄镇与湄石高速通过采用双喇叭进行交通转换，再向南延伸，经河坝，至余庆县白泥镇小腮梨子树处，与遵余高速设置T形枢纽互通进行连接。线路全长104.4km，估算总投资14158193586.00元。

技术标准为：采用80km/h的设计速度，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5.5m。

项目桥隧比35.34%，全线共设置桥梁24997m/79座，其中特大桥2168m/2座，大桥21968m/65座，中桥861m/12座；主线设置隧道11910m/12座，其中长隧道6955m/5座，中隧道4677m/6座，短隧道278m/1座；连接线隧道667m/1座。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9处，另设有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收费站7处；填方2548万方，挖方2845万方。连接线长64.79km。

关键控制性工程为乌江特大桥（上承式钢管砼拱桥，主跨504m）、巴洛河特大桥、四野屯隧道（长2176m）、小乌江大桥（主跨为70+130\*2+70m）。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招标，共划分为3个标段，各标段主要工作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对应施工标段** | **起讫桩号** | **里程(km)** | **主要工作内容** |
| DYZS-1 | 土建1、2、3标 | K0+000~YK29+710/ZK29+730（土建工程） | 29.730 | 招标范围内路基、桥涵、隧道、枢纽、互通、排水、防护、边坡绿化等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
| DYZS-2 | 土建4、5、6、7标 | YK29+710/ZK29+730~ZK66+053.5/YK66+044.5（土建工程）、K0+000~K103+800（路面） | 36.3345 | 1、招标范围内路基、桥涵、隧道、枢纽、互通、排水、防护、边坡绿化等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2、项目全线路面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
| DYZS-3 | 土建8、9、10标 | ZK66+053.5/YK66+044.5~K103+800（土建工程）K0+000~K103+800（房建、机电、交安、景观绿化等附属） | 37.7465 | 1. 招标范围内路基、桥涵、隧道、枢纽、互通、排水、防护、边坡绿化等工程；
2. 项目全线房建、机电、交安、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

注：本项目不设置驻监办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需负责对应的驻监办按规范规定的抽检频率送检的试验检测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或其为非独立法人的下属机构或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交通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附表须含相应的内容）。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改至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7）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工程建设领域发生过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8）投标人在贵州省建设市场发生过重大违约问题；

（9）投标人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中心试验室主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 投标人应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投标申请数量按下表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 **AA** | **A** | **B** | **C** |
| **投标人可申请投标标段数量** | 3 | 2 | 1 | 1 |
| **投标人可中标标段数量** | 1 | 1 | 1 | 1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投标企业信用等级的最终引用将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文件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的中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

a、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级等级；b、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在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结果应填入投标人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最新公布的评价结果并提供相关查询网址以便招标人进行查询）。

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2 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D级对待。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投标人不能在本项目中心试验室与同期招标的监理项目同时被推荐为中标人，若在本项目评标前同期招标的监理项目的中标人已确定，中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可于2020-08-29至2020-09-04，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购买下载。

（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图纸及其他资料每套售价 1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09-23 11:00:00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65号）。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发布。

七、投诉举报的处理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二）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交通运输厅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否则厅不予受理。

招标人受理异议电话：0856-6621967

省交通运输厅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为建设管理处，电话：0851-85992250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单位： | 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子营路2号 | 地 址： |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85-2裙楼二楼 |
| 联 系 人： | 周先生 | 联 系 人： | 吴天潇 |
| 电 话：  | 16602307918 | 电 话： | 15685781066 |

九、备注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020年08月31日

关键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或其为非独立法人的下属机构或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交通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附表须含相应的内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本项目对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改至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7）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工程建设领域发生过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8）投标人在贵州省建设市场发生过重大违约问题；（9）投标人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第DYZS-1、DYZS-2、DYZS-3、标段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1. 本次招标仅审查各标段中心试验室主任，不审查其它主要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主要人员资料。在合同谈判时，中标人应提供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料进行审查。**

**2、中心试验室主任除附上表中所需，还应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近半年（2020年1月~2020年6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并且所填报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包封及封面一致；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1.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单据（或银行进帐单）；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相关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4）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费用报价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计量认证证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 10分 业 绩： 21分 技术能力： 4分 信用等级：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构成：**评标价：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评标价在最高限价100%-90%（含100%、90%）之间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 5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3分；较好得3-4分；优秀得4-5分 |
|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 | 15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9分；较好得9-12分；优秀得12-15分 |
| 试验检测的方法、内容 | 1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6分；较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试验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6分；较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建议 | 1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6分；较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及业绩** | **1）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6分；****2）每具有一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1分** | **近五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项目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业绩或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单项试验或检测业绩，得7分；每增加1个，加7分，最多得21分。****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业主（或发包人）单位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 **技术能力（实用新型专利）** | **4分** | **投标人每获得过一项的与工程技术服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
| 投标人信誉（信用等级） | **5分** | 1、投标人信用得分按下表的情形采用：

|  |  |  |  |
| --- | --- | --- | --- |
| AA | A | B | C |
| +3.0 | +1.5 | 0.0 | -3.0 |

注：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的CNAS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限期内得2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若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2名，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具备竞争性，可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1名，应否决投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招标。****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投标人若同时在2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确认函的形式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选择、填写中标的标段，若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相应的标段，可由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专家指定其中标标段，若投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代表专家指定的中标标段，视为投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他的标段则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推荐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预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漏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漏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